

证券代码:600716

证券简称:ST耀华

编号:临2007-053

## 秦皇岛耀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 一、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07年10月31日上午9时30分;  
2、召开地点:秦皇岛市西港路本公司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曹田平先生;  
6、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数29214.26万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42%。

##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耀华玻璃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股权投资进行处置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耀华玻璃集团公司回避表决。同意49.41万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高广清先生当选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与四届董事会一致。同意29214.26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审议通过同意沈阳耀华玻璃有限公司办理流动资金借款并为该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29214.26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太平洋中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高剑飞  
3、结论性意见:本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太平洋中律师事务所关于秦皇岛耀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法律意见书。

秦皇岛耀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ST嘉瑞

公告编号:2007-083

## 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由于公司2003年、2004年、2005年连续三年亏损,已于2006年4月13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本公司于2007年2月14日公布了《2006年年度报告》,2007年2月27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及材料,深圳证券交易所已于2007年3月5日正式受理本公司关于恢复股票上市申请。

公司已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函件,要求公司补充提交恢复上市申请的相关资料。

2007年1-9月,公司总资产43474.62万元,所有者权益-81743.41万元,每股净资产-6.87元,净利润-1435.28万元,基本每股收益-0.1207元。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7758.06万元,2007年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新的担保。公司累计涉诉金额为114250.50万元(本金)。

公司控股公司深圳市冉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07年9月7日分别以3.3元/股的价格将其所持有的湖南亚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300万股

股权转让给北京鑫世龙腾投资有限公司,1300万股股权转让给上海瑞新恒建投资有限公司。并与股权受让方签订了《质押协议》,质押期限自2007年9月7日至办理完过户手续时止。此次出售资产已于2007年10月15日提交公司200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控股公司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由于股权用于质押担保,公司目前正在积极筹划张家界股权及资产重组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修订本)14.2.13条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同意受理本公司恢复上市申请后的三十个交易日内在作出是否核准本公司恢复上市申请的决定(补充提供材料期间不计入上述期限内)。

公司目前仍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补充提交申请恢复上市的材料,若在规定时间内本公司恢复上市申请未能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本公司的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92

股票简称:长城电工

编号:2007-027

##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07年10月31日以通讯(填写表决意见表)的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加9人,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附件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和甘肃证监局《关于部署做好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我公司于2007年4月—10月,积极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期间完成的主要工作  
为了使我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序运行和收到成效,公司成立了由董事长任组长的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并于2007年4月28日制定了《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方案》,2007年5月10日,对公司所属各企业及部门下发了《关于部署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要求各企业及部门按照中国证监会《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中的自查事项进行认真自查。

2007年7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情况自查报告与整改计划》,同时上报甘肃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并于7月6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了相关内容,公布了听取投资者和社会公众意见及建议的电话、传真以及电子邮箱,期间没有收到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情况的意见及建议。2007年8月28日,甘肃证监局对公司的治理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听取了公司领导对此项活动进程的汇报。2007年10月24日,甘肃证监局下发了《甘肃证监局关于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情况的综合评价及整改要求》(甘证监函字[2007]112号),明确提出了必须加强公司治理的五个具体要求。2007年10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关于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状况评价意见》,指出了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存在的问题。

二、公司自查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一)公司在自查阶段发现的问题:  
1、公司所属企业资产置换后的变更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2、健全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3、健全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4、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职情况。

(二)公司自查问题的整改情况  
1、公司所属企业资产置换后的变更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此项工作已列入公司下半年工作计划中。公司计划在年底之前完成这两户所属企业的变更工商变更登记工作。使公司组织结构更加合理,资产状况更加清晰。

2、健全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为了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于2007年7月5日第三届

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07年7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刊登在2007年7月6日和7月26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健全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公司对原有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补充完善,进一步细化信息披露工作的流程,强化责任,使信息披露工作更加规范有效。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刊登在2007年7月6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4、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职情况  
公司已多次向甘肃省国资委汇报,建议尽快协调解决此事。

三、监管部门提出的整改要求及公司整改措施  
公司根据甘肃证监局在公司治理现场检查中提出的整改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评价意见,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和研究,并形成了整改报告。

(一)尽快在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  
整改措施: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上市公司董事会可以建立相应的专门委员会,公司于2007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发布了《关于增加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的补充通知公告》,将在此次股东大会上审议《关于成立公司治理专项工作小组的议案》。股东大会通过后,各专业委员会的成员组成及各委员会实施细则由董事会确定实施。

(二)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由符合条件的人士全职担任,以便更好的履行职责  
整改措施:公司董事阮英先生由于工作调动的原由,已于2007年10月18日书面提出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的职务,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同意其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由董事长代行职责。新确定的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由于尚未取得任职资格,待其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考试后,由董事会进行聘任。

(三)抓紧办理公司所属2家企业资产置换后的工商登记变更,明确上市公司的控股公司身份,加强对上市公司的有效控制  
整改措施:公司所属的天水长城开关厂和天水电气传动研究所的工商登记材料已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目前正在办理过程中,预计在年底前完成。

(四)公司信息披露方面存在着公告不及时和事后更正的情况  
整改措施:公司将以本次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为契机,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完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建设和内控制度建设,积极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加强公司内部的信息交流沟通,提高人员业务素质,在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准确性上狠下功夫,做到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

通过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工作,进一步增强了公司规范运作的水平和意识。今后,公司将在监管部门的指导和帮助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不断加强公司治理的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同时认真贯彻落实公司本次治理专项活动中提出的各项整改计划,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使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 隆元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隆元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隆元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隆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基金隆元持有人大会于2007年10月10日以现场方式在北京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隆元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相关表决结果详见2007年10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关于隆元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的公告》。

根据《隆元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持有人大会会议费用由基金资产列支,本次会议费用如下表:

| 项目  | 金额(单位:元) |
|-----|----------|
| 律师费 | 60,000   |
| 公证费 | 3,500    |
| 资料费 | 2,174    |
| 场地费 | 10,000   |
| 合计  | 76,674   |

二、中国证监会核准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7年10月29日下发了《关于核准隆元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7]297号),同意隆元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决议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隆元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同意按照《隆元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对基金隆元实施转型。

为实现基金隆元转型方案,同意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基金隆元转型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转换的具体时间,并可以在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变化的前提下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隆元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三、基金隆元转型方案实施情况  
1、关于基金隆元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  
根据《隆元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将《隆元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隆元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为《南方隆元产业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隆元产业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南方隆元产业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南方隆元产业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将自基金隆元终止上市之日起生效,原《隆元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隆元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将自同一日起失效。

此外,基金管理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南方隆元产业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拟定了《南方隆元产业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已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将于基金开放集中申购之前公告。

2、关于基金隆元终止上市交易  
基金管理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于2007年11月1日上午十点半基金隆元复牌,复牌后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隆元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的有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终止上市。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基金终止上市后,基金管理人将发布《隆元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公告》。

3、关于基金隆元持有人的赎回  
基金隆元终止上市交易后,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转为南方隆元产业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南方隆元产业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在办理完基金份额变更登记后开始办理集中申购。集中申购期结束后,基金将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基金隆元持有人可办理份额赎回。

四、备查文件  
1、《隆元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附件一:《关于隆元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公告》,附件二:《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基金隆元转型方案说明书》)  
2、《关于隆元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的公告》  
3、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隆元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7]297号)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1日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赞成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赞成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六、审议通过建立《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赞成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编号:2007-22

##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整改的报告

为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以下简称“治理通知”)的要求,公司于2007年5月至9月间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现已完成公司治理自查和公众评议阶段的各项工作。针对公司自查发现的问题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湖北省监管局提出的评价意见,本公司进一步明确整改责任和整改措施。本公司将本着持续改进、持续提高的原则,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依规规范运作,切实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一、公司治理活动期间的重点工作  
1、公司治理5月为动员阶段:一是召开公司领导班子会议,成立公司治理工作专班,研究实施方案;二是传达学习有关文件和会议精神;三是强化学习,组织公司董事、监事、管理人员学习法律法规。

2007年5月23日公司印发了《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实施方案》,在公司经营计划会上部署公司治理活动,明确了总体工作目标、组织力量和时间节点,并按时间节点划分了具体工作责任。

2007年5月底至7月为自查阶段,组织公司有关部门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自查。本组为自查自改的原则,公司修编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部审计报告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

2007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以下简称“公司自查报告”)、8月28《公司自查报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本公司网站专予公布,接受公众评议。

2007年10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湖北省监管局《关于对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情况的综合评价意见》(以下简称“公司治理情况综合评价意见”)。2007年10月15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情况评价意见》。

二、公司自查发现问题整改  
通过自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治理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关于加强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等关于建立完善的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的要求,不存在重大的失误,但尚有待改进之处,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需建立董事会下属各专业委员会  
(1)情况说明:经2002年5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设立了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委员会,2005年2月21日董事会进行换届时未设立各专业委员会。

(2)整改措施:目前公司董事会正在落实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结合董事会工作进一步完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履行职能的方式和工作程序,修订完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适时建立董事会下属各专业委员会,并积极创造条件以使专业委员会发挥作用。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长

2、公司需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1)情况说明:内部控制的完善工作根据《公司章程》的精神,公司将陆续制定和完善了一系列规范运作的各项制度,包括《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文件。随着产业转型,组织架构的调整,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和企业实际需要将进行制度规划和设计,建立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以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规范的管理体系,使各项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2)整改措施:公司以务实求效的原则,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指引》,公司经营发展以及市场需要,决定今年内在已有制度的基础上制定和完善一系列规范运作的各项制度。为保证制度修编工作全面落实到位,成立专门领导小组统筹修编方案,聘请顾问组按质量体系要求进行指导,同时“组合成立了6个制度修编执行小组,人力资源部具体组织落实,全面保障制度修编工作质量及进度。各制度修编小组每月组织一次以上的制度讨论会,充分讨论,并征集相关部门意见;制度文件经讨论及征集意见、审核、审批后执行。

2007年5月16日进行制度修编工作启动,通过反复讨论和修订,对公司已有和待完善制度进行了详细的梳理,经三次制度修编讨论会、讨论制度25个,审定后颁发实施11个,涵盖了财务管理、生产管理、物资采购、产品销售、对外投资、行政管理等整个生产经营过程,在修编的过程中边学习边贯彻,逐步培育形成规范的管理体系。

整改责任人:公司总经理

浙江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07年10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浙江证监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要求,经与会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浙江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浙江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

浙江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7]28号文《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和浙江证监局上市字[2007]31号文《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公司于2007年4月至9月间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现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如下:

2007年6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情况和整改措施的报告》,并于2007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同时公布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联系电话、传真、邮箱等方式接受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评议。

2007年9月公司收到浙江证监局《关于对浙江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情况综合评价和整改意见的通知》(浙证监上市字[2007]137号),结合公司自查整改的情况,现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和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自查阶段发现的问题和整改措施  
经严格自查,公司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实际运作中没有发生违反规定的情况。但在以下几个方面需要进一步改进和完善:

1、公司治理建设方面,公司原有的信息披露制度已不在适应新的信息披露要求,需要进行修订。

整改措施: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指引》的要求,公司于2007年6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新修订的《公司信息披露制度》。

2、公司董事会运作方面,还应及时发挥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各委员会在专业领域的特长,进一步提高公司科学决策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

整改措施: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决策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且独立董事多担任召集人,对公司发展、股东利益保护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将将进一步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专业知识,针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战略规划、内部控制体系及薪酬与考核体系等方面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从而提高公司决策水平,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促进公司良性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3、完善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为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提供便利,充分确保中小股东的的话语权。积极做好投资者的管理工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度。

整改措施:公司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明确规定在发生重大事项时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将通过继续通过接听投资者来电、接待投资者来访、邀请投资者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

二、公众评议提出的意见及整改措施  
在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期间,公司向社会公布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联系电话、邮箱等联系方式,以听取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的评价和建议。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情况和本次专项活动未提出明确的意见和建议。

浙江证监局对公司治理情况的综合评价意见  
浙江证监局在对本公司报送的自查报告进行审阅并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后,认为公司经过多年努力,基本建成了产权清晰、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并形成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各司其职、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认为公司应当在激励机制方面进一步完善,应积极探索薪酬福利、股权等多种激励方式,选择适合公司的激励模式,并发挥激励机制的最大效果。

整改措施: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探索如何进一步完善薪酬激励机制,进一步强化绩效考核体系,将激励与约束紧密结合,来带动公司全体员工更好发挥创造力和积极性,待条件具备后,公司将积极稳妥地推进长期激励机制的建立和完善。

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提高了公司的治理水平。公司将以此次活动为良好的开端,切实构建公司治理的长效机制,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持公司的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给广大投资者带来更好的回报。

浙江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股份

公告编号:2007-031

## 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10月31日上午11:00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16号本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了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凤元先生主持。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7人,代表股份504,186,85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866,061,245股的58.2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8人出席或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合法有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认真对本次股东大会的2项提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就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事宜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下,同意141,037,14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编号:2007-21

##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20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20次会议于2007年10月15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通知,于2007年10月30日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9人,出席现场会议的有7人,委托授权表决的为2人。董事罗廷元、刘国鹏、胡学栋、黄笑声、白起鹤、马贤明、张龙平出席了现场会议;董事刘亚刚授权委托刘国鹏表决,独立董事梁煜授权委托张龙平表决。监事李张臣、曾林、邓晖、蒋宁、张雷出席联席会议;总经理何文君、副总经理刘落列席会议;北京市智正律师事务所姚东律师列席会议。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廷元先生主持,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现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环保工程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并修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相关内容。

赞成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本提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马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提案》

鉴于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提供15亿元借款作为项目重新开工的前期资金,同意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申请10年期6.5亿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项担保属上述10亿元银行贷款担保的一部分。

赞成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向公司借款1.1亿元作为“次级债务”的议案》。

鉴于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提供1.1亿元借款作为项目重新开工的前期资金,同意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将其中的1.1亿元作为对本公司的“次级债务”,即同意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在清偿中国农业银行6.5亿元贷款之余偿还该项借款。

赞成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本提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一日